

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勞動綜2字第10401574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勞動綜2字第106015619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勞動綜2字第10801557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勞動綜2字第1110155913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其申請範圍及相關規範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補助係以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提之獎勵補助計畫，應符合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用途。
- 三、地方政府所提之獎勵補助計畫編列範圍如下：
 - （一）可編列項目：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 外國人管理計畫。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 （二）不可編列項目：
 1. 涉及津貼或補助由全國一致性規劃之項目。
 2. 中央已統籌規劃編列之項目。
 3. 投資、購置不動產或設備等財產之後續維護等相關費用。
 4. 屬地方政府財產之維護或修繕等事項。但屬直接提供為民服務之就業服務據點自有房舍搬遷或修繕者，不在此限。
 5. 出國計畫項目。
 6. 補助人力計畫。
- 四、計畫提報作業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地方政府之計畫提報作業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辦理，逾期提報者不予審核。

- (二) 地方政府提送計畫內容及應備資料：
1. 計畫彙整表。
 2. 各項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註明項目包括編列依據、計畫宗旨及目的、參與對象、預期效益及量化指標、辦理期程、指導單位、執行方式、經費需求概算表。
 3. 各項計畫就安基金用途概算表。
- (三) 為利核銷作業，所提計畫以單一性質計畫為宜，業務性質不可同時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管理或提升勞工福祉事項等。
- (四) 相關經費編列標準須依勞動部及所屬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 地方政府所提計畫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補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 地方政府所提報計畫應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撥補助款時，檢送納入預算證明。
- (七) 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涉及投資、購置不動產或設備等財產者，其申請比例不得超過該年度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至於所提計畫涉及購置設備並經專案審查同意者，其申請比例得以所分配獎勵額度二分之一為上限。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管理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比例各別計算。
- (八) 為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地方政府所送獎勵補助計畫有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另編列各相關宣導費用，以申請計畫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五、地方政府所提獎勵補助計畫，依其業務性質分由本部及所屬各業務主責單位依其所提計畫與勞動行政業務及本部政策方向之關聯及計畫

執行之效益等，進行審核，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據以補助，未經審核之計畫不予補助。

六、計畫執行及核銷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獎勵補助計畫視立法院審議預算情形依計畫進度撥付經費。撥付及核銷期程如下：

1. 一次或短期性（未達三個月）活動或計畫：採一次性核撥核銷方式辦理；活動或計畫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後結束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核銷完竣。

2. 多次或長期性（三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活動或計畫，且活動或計畫經費未達五十萬元者：採一次性核撥核銷方式辦理；活動或計畫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後結束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核銷完竣。

3. 多次或長期性（三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活動或計畫，且活動或計畫經費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分二期辦理核撥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核銷完竣。

(二) 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支用單據及相關文件，應妥為保管，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情形辦理實地查核。

(三) 為維護計畫執行品質及成效，地方政府所提各計畫應有專人負責執行及管考等工作，並於年度結束前，將結案資料送本部核銷，並作為本部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下年度審核相關計畫之參考。

(四) 前款結案資料應備文件包括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經機關首長核章）及執行成果報告；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計畫目的、成果型績效指標、經費預算與支出情形、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檢討與改進及結語等，並應檢附所辦理事項之照片、問卷及活動紀錄表相關檔案。

(五) 地方政府所提計畫經本部審核後不得逕予變更，逕予變更計畫者，將不予核銷補助。但依本部需求或政策變動修正經本部同

意者，不在此限。

七、獎勵補助地方政府可編列經費額度中，編製「促進國民就業」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編製「外國人管理」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編製「提升勞工福祉」項目年度計畫經費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地方政府經本部同意後，得於總獎勵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調整勻支前項經費分配比率。